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28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1-10288号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霍尔果斯当代陆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霍尔果斯当代陆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霍尔果斯当代陆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霍尔果斯当代陆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关于霍尔果斯当代陆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报告的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霍尔果斯当代陆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霍尔果斯当代陆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股权收购及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将威”）于2019年9月18日与井冈山星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星光企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星光企业持有的霍尔果斯当代陆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玖”）49%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星光企业对陆玖净利润承诺如下：2018年不低于人民币1,670万元，2019年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2020年不低于人民币2,900万元，合计6,770万元。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陆玖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陆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444.23万元、1,728.89万元、2,086.11万元。根据以上审计结果，承诺人实现了2018年的业绩承诺，2019年、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能完成。

项 目	当期承诺净利润（万元）	当期实际净利润（万元）
2018年	1,670	1,444.23
2019年	2,200	1,728.89
2020年	2,900	2,086.11
合 计	6,770	5,259.23

三、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受到文化传媒行业市场景气度下滑、融资政策收紧等大环境的影响，导致陆玖2019年度的业务开展情况不达预期且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未能得到有效改善。

四、盈利补偿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星光企业应就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陆玖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累计差额对公司进行一次性补偿。公司将与业绩承诺人就补偿方案进行协商并督促其履行对赌协议。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